

▲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程序要件、實體要件及應備申請文件

- 一、參據法務部 90 年 9 月 6 日(90)法律字第 025799 號函示意旨，略以：「捌、結論：本案有關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名稱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等情形，涉及程序要件及實體要件。一、程序要件：依目前內政部及教育部等行政機關及法院實務之運作，基本上皆係先經財團法人董事會之重大決議通過後，由該財團法人向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許可，於許可後，再由變更目的後之主管機關審核相關改隸文件以決定是否許可變更，經上開二機關同意變更後，由該財團法人檢具同意函向法院辦理登記事宜。此項程序，尚無疑義。…」所詢旨揭事項涉及變更主管機關，爰參據上開函示意旨，程序要件應先經法人董事會重大決議（章程規定有重大決議表決人數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經原主管機關許可後，再由原主管機關轉請本部審核以決定是否許可變更，合先敘明。
- 二、次依本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第 1 項及第 11 點規定：「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 59 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一)設立目的非關內政業務或不合公益。(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編者註：「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廢止，請參依「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考量新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須依上開規定審核規定事項，爰實體要件法人財產總額須合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目的及業務宗旨，捐助章程未有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且須無上開規定不予許可之事由；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由本部函請原主管機關輔導法人改善後，再行報核。
- 三、另外，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爰為釐清法人變更主管機關前後之財產狀況，以明權責，本部得依上開規定請原主管機關釐清相關事宜，並提供相關必要文件。

四、綜上所述，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影本 2 份（加蓋負責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報請原主管機關審核，經原主管機關審核無誤並許可後，由原主管機關轉請本部審核：

- （一）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會議紀錄並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印信、法人印信、主席及記錄簽章）。
- （二）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捐助章程（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捐助章程並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及法人印信；本項文件於財團法人自設立後即未曾修正章程者，免附）。
- （三）經原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文件（含原主管機關許可函、捐助章程、捐助財產清冊、第 1 屆董事名冊、願任董事同意書、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等全部備查文件）。
- （四）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財產清冊（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等全部備查文件，財產清冊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印信、法人印信、造報人簽章並填註造報日期）。
- （五）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 3 個月內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目錄（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財產所有權狀、謄本、存款餘額證明…等全部備查文件）。
- （六）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前任董事【監察人】名冊、改選時捐助章程、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等全部備查文件）。
- （七）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 1 年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最近 3 年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
- （八）其他相關文件（由本部視個案情形請原主管機關提出）。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85960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0118 號函）